

福建省教育厅文件

闽教科〔2020〕24号

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做好中青年教师教育科研项目（科技类）结题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为进一步落实高校办学自主权，创新和规范科研项目管理机制，充分激发高校和科研人员创新积极性，现对福建省中青年教师教育科研项目（科技类及2019年前立项的社科类，以下简称“中青年项目”）结题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经研究决定，自2020年下半年起，由各高校负责对本校待结题项目进行审核，审核结果报我厅汇总并予以公布。请各高校对2020年下半年已报送的项目进行再把关、再审核，并通过省教育科研管理平台（xmg1.fjsjyt.cn）于12月20日前重新确认并提交项目结题材料和结题汇总表，逾期未确认的，以此前

报送的材料为准。

二、中青年项目每年上、下半年各结题一次，原则上我厅将于每年5月、11月前下发结题通知。各高校应提前部署，通知有关项目负责人做好准备。

三、各高校要坚持质量，对项目结题材料严格把关；要充分发挥校学术委员会作用，结合中青年项目申请书的计划任务要求，对研究成果认真进行评价，提出明确结题审核意见，确保结题质量。

四、中青年项目实施过程中正式出版或发表的有关论文、专著，产生的授权专利、标准或其他研究成果，应与项目研究内容高度相关并体现质量和贡献，原则上有条件标注的成果均应标注“福建省中青年教师教育科研项目资助（项目编号：××××××××）”。

五、我厅将通过随机抽查等方式加强监管，每年抽取若干高校和项目进行核查，抽查项目结题质量低的高校，将复查所有结题项目，按不合格比例核减下一年度中青年项目指标数，并适时予以通报。

福建省教育厅

2020年12月7日

（依申请公开）

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20年12月8日 印发
